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 208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[ ]。

被执行人施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通州市[ ]。

被执行人仇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生，回族，户籍地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(2015)沪黄证执字第 90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施[ ]、上海[ ]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2,189,658.78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，并由被执行人仇[ ]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施[ ]、仇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 211 弄 17 号 202 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施[ ]、仇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

211 弄 17 号 202 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陆昊罡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杨伟斌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曲劲松